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9名调整为14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0万股调整为899.90万股。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